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销售假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区本级
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销售劣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区本级
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销售假药，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区本级
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区本级

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区本级
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区本级
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区本级
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区本级

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销售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的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二) 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p>	区本级
1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逾期不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p>	区本级
1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的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区本级
1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区本级
1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1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区本级

1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1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区本级
1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区本级
1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处方违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2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依法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2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依法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2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区本级
2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区本级
2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 疖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疖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区本级

2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药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p>	区本级
2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p>	区本级
2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2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使用资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p>	区本级
2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区本级
3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3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区本级
3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违法出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区本级
3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等行为的处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3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本级
3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申请疫苗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依照《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本级
3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本级

3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原）《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区本级
3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持有人拒不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对持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而拒不召回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不配合召回的，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区本级
3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区本级

4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区本级
4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区本级
4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区本级
4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规定，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4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的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区本级
4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4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 (二)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 (三) 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 (四) 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4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销售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销售药品的； (二)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将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导致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者去向不明，或者知道、应当知道购进单位将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仍销售药品的； (三) 药品经营质量和质量控制过程中，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的； (四) 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依然为其提供药品的；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区本级
4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再次委托销售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销售的； (二)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委托销售行为进行管理的； (三)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委托储存、运输行为进行管理的； (四)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报告委托销售、储存情况的； (五) 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储存药品的； (六) 接受委托运输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运输药品的； (七) 接受委托储存、运输的受托方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重大质量问题的。 	区本级

4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区本级
5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区本级
5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本级
5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区本级

5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区本级
5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p> <p>（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p> <p>（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p> <p>（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p>	区本级
5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区本级

5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p> <p>(二) 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p> <p>(三)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p> <p>(四)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p> <p>(五)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p> <p>(六) 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p>	区本级
5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p> <p>(二)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p> <p>(三)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p> <p>(四)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未按照规定报告即生产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区本级

5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区本级
6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区本级

6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区本级
6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区本级
6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6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6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6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未依法审批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二) 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区本级

6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	区本级
6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区本级
6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区本级
7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区本级
7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区本级
7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法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本级
7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行为的行政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7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p> <p>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二) 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三) 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区本级
7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p> <p>第七十三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 (二) 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三) 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四) 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五) 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 (六) 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 (七) 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 (八) 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 (九) 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 (十) 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 (十一) 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区本级
7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p> <p>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 (二) 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三) 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四) 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五) 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六) 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p>	区本级

7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p> <p>(二)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三)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区本级
7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p> <p>(二)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p>(三)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p> <p>(四)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五)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六)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区本级

7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p>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8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p>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区本级
8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8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8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或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p> <p>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区本级
8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8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区本级
8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8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	区本级
8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区本级
8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化妆品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区本级
9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由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9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建立化妆品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化妆品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对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进行追踪研究，对化妆品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价。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每满一年前30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本级

9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9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9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9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9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条款：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十五条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 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	区本级
9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9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9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0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标注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违反条款：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 (二)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三) 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 (四) 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区本级
10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p> <p>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p>	区本级
10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标识中未使用规范中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p> <p>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p> <p>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15克或者15毫升的，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p>	区本级
10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标识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 (二) 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 	区本级

10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申请牙膏行政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牙膏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	<p>《牙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牙膏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境内责任人，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p> <p>(一) 申请牙膏行政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牙膏许可证件；</p> <p>(二) 未经许可从事牙膏生产活动，或者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p> <p>(三) 在牙膏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p> <p>(四) 更改牙膏使用期限；</p> <p>(五)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p> <p>(六)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监测、报告牙膏不良反应；</p> <p>(七) 拒不实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召回、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决定；</p> <p>(八) 境内责任人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或者境外牙膏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区本级
10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区本级
10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区本级

10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区本级
10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0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区本级
11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p>	区本级
11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区本级

11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区本级
11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区本级
11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区本级
11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区本级
11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区本级
11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条 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1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名录中的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 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p>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区本级
11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四)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区本级

12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区本级
12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p>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p>	区本级

12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p>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p>	区本级
12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2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区本级
12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区本级
12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区本级

12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区本级
12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区本级
12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区本级
13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13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13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13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区本级
13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p>	区本级
13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p>	区本级

13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后未依法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区本级
13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规定，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p>	区本级
13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行为的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3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 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4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4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4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4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二) 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p>	区本级
14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p> <p>(二)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p> <p>(三)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p>	区本级
14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4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加工、销售即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4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区本级
14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给予处罚。</p>	区本级
14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区本级

15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p> <p>(二) 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p> <p>(三) 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p>	区本级
15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5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5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p> <p>(二)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p>	区本级
15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5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15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申请人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p> <p>第六十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区本级
15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区本级
15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15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进行标识。</p> <p>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应当提交标签样稿及声称的说明材料；同时提交说明书的，说明书应当与标签内容一致。</p> <p>标签、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p> <p>第三十四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p> <p>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p> <p>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p> <p>第三十五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来源国或者具体来源地。</p> <p>第三十六条 标签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p> <p>第三十七条 标签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等保健作用； (三)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四) 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五) 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六) 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 (七) 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八) 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母乳化”或者近似术语表述； (九)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 	区本级
16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p>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6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区本级
16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6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行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16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6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6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6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16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16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禁止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 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区本级
17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7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区本级
17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17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7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7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7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7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7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7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18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行为的行政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8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18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行为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8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18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行为的行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8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8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8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区本级
18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18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条款：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p> <p>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p> <p>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p> <p>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p> <p>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p> <p>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p>	区本级
19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区本级
19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条款：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 （二）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三）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p>	区本级
19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区本级

19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9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9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 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19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区本级

19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p>	区本级
19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区本级
19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未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七条 第二款、第三款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记录报告情况。</p>	区本级
20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者未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p> <p>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p> <p>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p> <p>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p>	区本级

20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未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二) 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 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 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区本级
20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20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对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六十条 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区本级
20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20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20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p>《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20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六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p>	区本级
20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20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区本级
21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21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21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21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区本级
21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21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区本级
21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21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1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或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1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司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2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司法》规定，未依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2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2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2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司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 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二) 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区本级
22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司法》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2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司法》规定，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2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司法》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2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司法》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2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结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2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司法》规定，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23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3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23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3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23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3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23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3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则，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3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3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24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24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p> <p>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区本级
24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p> <p>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区本级
24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24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等行政处罚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区本级

24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p> <p>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p>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p>	区本级
24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区本级
24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p> <p>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区本级
24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区本级
24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区本级
25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25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25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5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行为的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本级
25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规定，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未经批准公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公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公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区本级
25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25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5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25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25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6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从事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6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6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区本级
26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6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或者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区本级
26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法》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6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法》规定，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26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法》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区本级
26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法》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6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法》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7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27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27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7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等行为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27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区本级
27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或者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区本级
27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规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区本级

27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7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区本级
27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区本级
28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区本级
28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规定，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28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规定，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28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区本级
28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当事人利用合同从事虚构合同主体资格订立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28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28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8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28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区本级
28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区本级
29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区本级

29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29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9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9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区本级
29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行为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区本级
29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本级
29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29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定，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p> <p>（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p> <p>（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p> <p>（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区本级
29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区本级
30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p>	区本级
30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0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枪支管理法》规定，制造、销售仿真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p> <p>（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p> <p>（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p> <p>（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p> <p>（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区本级

30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种畜禽有《畜牧法》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区本级
30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30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30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30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区本级
30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30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行政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31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区本级
31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申报企业名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p> <p>第四十八条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1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区本级
31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发布使用“最高级”等用语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	
31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本级	

31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1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1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二)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四)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区本级
31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1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p> <p>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p>	区本级
32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1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p> <p>(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p>	区本级
32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2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规定违法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2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未经国家批准登记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2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32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广告内容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告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p> <p>(一) 停止发布广告；(二) 责令公开更正；(三) 通报批评；(四) 没收非法所得；(五) 罚款；(六) 停业整顿；(七) 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32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2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区本级
32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规定，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p>	区本级
32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区本级

33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p> <p>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区本级
33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规定，经营者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并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区本级
33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将包装物的重量计入商品净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区本级
33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交通运输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未遵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处以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区本级

33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p>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行政处罚办法》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条款：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 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 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 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 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p>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 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 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 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 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p>第七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p> <p>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15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 	区本级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33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 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 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 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 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p>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 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区本级
33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p> <p>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 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 <p>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 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 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区本级

33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区本级
33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等行为的行政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区本级
33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区本级
34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行为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34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区本级

34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p> <p>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p> <p>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p>	区本级
34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等行为的	<p>《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p>	区本级
34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区本级
34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洗染业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区本级
34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34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违反《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二）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三）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四）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 （五）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p>	区本级

34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等行为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4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未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行为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十八条 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区本级
35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行为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5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二)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三)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区本级
35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35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35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3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区本级
35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条款：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p> <p>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二) 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三) 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四) 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p>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区本级
35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搭售商品、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条款：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p>	区本级

35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p>	区本级
35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p>	区本级
35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区本级
36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p> <p>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起。</p>	区本级
36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区本级

36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p> <p>(一) 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p> <p>(二) 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p> <p>(三) 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p>	区本级
36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36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p>违反条款：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区本级

36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贿赂他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违反条款：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 behavior；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构成商业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区本级
36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条款：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构成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区本级

36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四)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区本级

36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条款：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第十四条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应当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应当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以下谎称有奖的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二) 仅在活动范围中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 (三) 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 (四) 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五) 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 (六) 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p>第十六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p> <p>第十七条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最高奖设置多个中奖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中奖者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二) 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 (三) 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形式作为奖品的，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的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四) 以游戏装备、账户等网络虚拟物品作为奖品的，该物品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五) 以降价、优惠、打折等方式作为奖品的，降价、优惠、打折等利益折算价格超过五万元； (六) 以彩票、抽奖券等作为奖品的，该彩票、抽奖券可能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36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37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区本级
37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区本级
37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区本级
37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本级
37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区本级
37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区本级

37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有《禁止传销条例》组织策划传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37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区本级
37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37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38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区本级
38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区本级
38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区本级
38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区本级

38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8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p>	区本级
38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遵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p>	区本级
38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违反条款: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p> <p>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p> <p>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p> <p>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p> <p>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p>	区本级
38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区本级

38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区本级
39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p>《退耕还林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39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作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条款：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p>	区本级
39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但未履行承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p> <p>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p>第十条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p> <p>国家对禁止用于促销活动的商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区本级
39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p>	区本级
39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39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价格法》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区本级
39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价格法》规定，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区本级
39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价格法》，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39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价格法》规定，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区本级
39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陕西省价格条例》禁止强迫高价交易规定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强迫高价交易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40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业组织违反《陕西省价格条例》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业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区本级
40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价格条例》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40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卖场、商场、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未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40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40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无法退还的收缴财政部门。对擅自设立或者批准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对擅自核定或者变更收费标准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区本级
40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收费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费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六条 收费单位应当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在固定收费场所公布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等，并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本级
40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将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收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无法退还的收缴财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区本级
40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未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40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索要高价非法牟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0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法》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41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法》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六十条 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区本级
41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p>(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p> <p>(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p> <p>(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区本级
41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p> <p>(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p> <p>(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p>	区本级

41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p> <p>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p> <p>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p> <p>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p>	区本级
41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41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p> <p>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p> <p>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p> <p>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p> <p>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p>	区本级

41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41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p>《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p> <p>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41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商标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p>《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p> <p>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区本级
41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p> <p>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以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42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规定，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p> <p>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42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p> <p>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区本级

42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规定，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p> <p>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42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p>	区本级
42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p> <p>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区本级
42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区本级
42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超出批准范围开展商用密码认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用密码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p> <p>(一) 超出批准范围； (二) 存在影响认证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 (三) 出具的认证结论虚假或者失实； (四) 未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五) 未履行保密义务；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认证的情形。</p>	区本级
42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用密码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42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p>《人民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p>	区本级
42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p>《人民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p> <p>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p> <p>(二)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p> <p>(四)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p>	区本级
43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规定，擅自使用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近似的标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p>《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专用标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保护的官方标志，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专用标志实施管理。对于擅自使用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近似的标记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p>	区本级
43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p> <p>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43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43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43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区本级

43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3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43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区本级
43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43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4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4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区本级
44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区本级

44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法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区本级
44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行为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44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区本级
44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区本级

44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行为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第十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质量变异。 第十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区本级
44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4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区本级
45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区本级
45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45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45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属于处理品未予显著标明而销售行为的行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属于处理品未予显著标明而销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45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已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销售者不予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已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销售者不予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损失的，可处以该产品价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区本级
45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所收检验费或样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情节严重的，取消考核认可的质量检验资格： (一)未经考核合格或不按统一计划和授权范围，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出具数据的； (二)不按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或返还样品的； (三)伪造检验数据或结论的。	区本级
45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出租场地或设备者明知承租人生产、销售本条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举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出租场地或设备者明知承租人生产、销售本条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举报的，可对出租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45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转移、销毁、销售被登记保存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擅自转移、销毁、销售被登记保存的产品的，处以被登记保存产品总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转移产品的，责令追回；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本级
45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5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本级
46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区本级

46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6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6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改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改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46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6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区本级
46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6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区本级
46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46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47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	区本级
47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47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行为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区本级
47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认可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本级
47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区本级
47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7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区本级
47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区本级
47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p>	区本级
47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区本级

48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本级
48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区本级
48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本级
48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八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 (一)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三)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区本级
48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区本级
48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区本级

48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区本级
48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区本级
48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区本级
48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49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二）超出《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质确认证书界定的质量检验范围进行检验的；（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失效后仍然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	区本级

49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以行政管理部门设置、授权或者确认的质量检验机构名义，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以行政管理部门设置、授权或者确认的质量检验机构名义，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资质确认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以行政管理部门设置、授权或者确认的质量检验机构名义组织产品评比、排序、挂牌或者颁发优质标志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49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未按与委托方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处置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与委托方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处置样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本级
49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未保存质量检验的相关记录或者记录不足以证明其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保存质量检验的相关记录或者记录不足以证明其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49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将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服务转委托给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服务转委托给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49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质量检验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资质确认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9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涂改、出租或者出借《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质确认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涂改、出租或者出借《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质确认证书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49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p> <p>(一)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p>	区本级
49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区本级
49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行为的行政处罚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区本级
50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区本级
50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50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区本级
50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区本级
50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p>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区本级
50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p>	区本级
50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p>	区本级
50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区本级

50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区本级
50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区本级
51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规定，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区本级
51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1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未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上传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信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外公布： (一) 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上传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信息系统的； (二) 未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信息系统报送相关认证信息或者其所报送信息失实的； (三) 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相关材料备案的。	区本级
51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1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区本级

51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1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标准化法》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区本级
51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区本级
51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标准化条例》，伪造、冒用采标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区本级
51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标准化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区本级
52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行为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2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2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区本级

52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区本级
52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区本级
52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区本级
52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52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52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区本级
52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规定，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53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53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规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53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规定，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区本级
53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规定，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53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规定，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53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53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53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53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53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等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二) 制定标准、规程及技术文件； (三) 出具检定、校准、测试、检验数据； (四) 编播广播、影视节目； (五) 进行教学、科研，发表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及技术资料； (六) 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七) 制作、发布广告和网页，提供信息服务； (八) 生产产品，进口、销售商品，标注商品标识、标签，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 (九) 印制票据、票证、账册、包装、装潢、技术图样及相关资料； (十) 签订合同、协议； (十一) 开具处方，填写病历； (十二) 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明示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 	区本级
54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经强制检定或者经强制检定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强制检定或者经强制检定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三百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p> <p>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将强制检定情况报主管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十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工作的计量器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p> <p>商业经营场所内用于复测商品量计量器具的设置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接受对其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并自行安排日常校验，保持其准确性。</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报主管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二条 经营者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时计费装置（含电信企业的程控交换机）、出租车计价器、里程计价表、燃油（气）加油（气）机、衡器和提供用户使用的水表、电能表、煤气（天然气）表、热（流）量计等计费计量器具，应当实行首次强制检定；经过首次强制检定的在用计费计量器具，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失准报废、到期轮换或者周期检定。</p> <p>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首次强制检定合格的计费计量器具，不得安装和使用；使用未经首次强制检定合格的计费计量器具，其显示的数据不得作为贸易结算的依据。</p>	区本级

54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制造、销售、安装、出租、使用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制造、销售、安装、出租、使用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并没收违法计量器具。</p> <p>违反条款：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造、销售下列计量器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 未经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 (三) 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 (四) 无检定合格印、证，无《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标志及编号，无产品标准代号，无生产厂名、厂址的； (五) 伪造、冒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标志、编号、生产厂名、厂址的。 <p>第十五条 安装或者出租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检定。未经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安装或者出租。</p> <p>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无合格检定印、证，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二)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 (三) 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四) 出具虚假数据或者伪造数据； (五) 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合格印、证。) 	区本级
54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计量器具的配备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计量器具的配备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必须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者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计量器具。)</p>	区本级

54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值负偏差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值负偏差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 (二)未按照用户使用的终端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或者将户外管线、其他设施的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的； (三)不以商品净含量结算或者使用非法手段加大商品贸易量值的； (四)定量包装商品未按国家规定标注净含量或者净含量负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 <p>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在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保证商品量计量和服务量计量的准确，其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计量偏差应当在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范围以内。第十八条 以水表、电能表、煤气（天然气）表、热（流）量计等显示的量值进行贸易结算的计量活动，其结算量值应当按照用户使用的终端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为依据。经营者不得将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p> <p>暂不能以用户使用的终端计量器具显示量值为结算依据的地方，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限期实行。</p> <p>第十九条 经销鲜活食品、冷冻食品以及其他散装商品，必须以商品净含量结算。不得以添加异物或者其他方法加大商品的贸易量值。</p> <p>第二十条 定量包装商品必须在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阿拉伯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真实、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的规格及其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p> <p>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p>	区本级
54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未经授权开展强制检定或者向社会开展其他检定、测试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授权开展强制检定或者向社会开展其他检定、测试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任何单位未经授权，不得开展强制检定或者向社会开展其他检定、测试业务。</p>	区本级
54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向营业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安装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 销售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营业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安装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安装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区本级
54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封存、扣押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封存、扣押物品的，处被封存、扣押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计量监督检查；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有关物品。</p>	区本级

54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4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未将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将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 违反条款：第八条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所在地区、县或者开发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进行强制检定。 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内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由其主办者负责统一登记造册，报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区本级
54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不按规定使用强制检定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不按规定使用强制检定标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1000元罚款。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计量检定机构应当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检定提供技术保证。 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规定使用、伪造或冒用强制检定标志。）	区本级
55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检查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种计量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计量监督检查。）	区本级
55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5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5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5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5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p> <p>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p> <p>(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p> <p>(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p> <p>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p>	区本级
55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未进行维护和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p> <p>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条款：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p> <p>(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p> <p>(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p> <p>(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p> <p>(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p>	区本级

55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区本级
55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区本级
55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p>	区本级
56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行为的行政处罚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 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p> <p>(二) 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区本级

56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p> <p>(四) 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区本级
56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56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56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56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56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56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区本级

56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6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未进行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7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本级
57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7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区本级
57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区本级
57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区本级

57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区本级
57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p>	区本级
57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p>（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区本级
57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区本级

57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p> <p>(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p>(三)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区本级
58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三)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区本级
58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区本级
58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区本级
58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发生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58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区本级

58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区本级
58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区本级
58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区本级
58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58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59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9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59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本级
59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政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59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59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59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区本级
59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p> <p>（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区本级
59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区本级
59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60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区本级
60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及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区本级
60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p>	区本级
60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60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60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60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区本级
60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60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本级
60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区本级
61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本级

61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区本级
61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行政处罚。	<p>《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p>	区本级
61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未报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报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的，由省或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报送，逾期未报送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61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违法生产、销售、进口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生产、销售、进口特种设备的，由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进口的特种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生产不符合强制性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p>	区本级
61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过户使用未进行变更登记，或者特种设备重新安装未进行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特种设备过户使用未进行变更登记，或者特种设备重新安装未进行登记的，由县级以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违反条款：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过户使用的，应当在三十日内由原使用单位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由过户后的使用单位重新申请登记。</p> <p>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重新安装的，使用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重新申请登记。</p>	区本级
61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启用停用一年以上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启用停用一年以上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检测的，由县级以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启用停用一年以上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到该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并申请进行检验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p>	区本级

61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充装无电子标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责令停止充装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p>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充装无电子标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二）对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三）错装、超装或者给残液量超标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四）非法改装或者翻新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五）未粘贴、悬挂警示标识；（六）充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七）移动式压力容器向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向气瓶充装、气瓶向气瓶充装；（八）其他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充装行为。</p>	区本级
61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检验检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或者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检验检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或者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由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不得检验检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或者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p>	区本级
61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大型游乐设施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行为的行政处罚	<p>《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大型游乐设施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运营使用单位予以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设备运营期间，至少有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二）每日投入使用前，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三）在出入口、等候区等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设置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明确设备运动特点、乘客适应范围、禁忌事宜等；（四）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开展大型活动等使用高峰期前，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并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值班。</p>	区本级
62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启用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已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p>《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启用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已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启用已停用一年以上或者已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未经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登记部门不得办理启用手续。</p>	区本级

62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p>《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由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解体、压扁或者拆除等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自报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区本级
62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或者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或者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受检单位，并立即向区县、开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应当由经依法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p> <p>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告知受检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报告区县、开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区本级
62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检查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p> <p>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第三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62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检查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62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行为的行	<p>【政府规章】《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62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经营单位经营无设计文件、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明知存在安全性能缺陷的电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62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电梯改造单位未在电梯改造完成后更换铭牌，标明有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电梯改造单位未在电梯改造完成后更换铭牌，标明有关信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62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施工单位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或者用于电梯改造、修理的零部件，不具有依法需要的型式试验合格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或者用于电梯改造、修理的零部件，不具有依法需要的型式试验合格报告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62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房屋装饰装修期间电梯使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对电梯安全运行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七）制定房屋装饰装修期间电梯使用管理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制止不安全乘用电梯的行为；（十）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承担维护保养工作。现场监督、配合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并签字确认；接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出的暂停使用通知后，停止使用电梯，并设置警示标志；</p>	区本级
63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分包、转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分包、转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第五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或者将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维护保养，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取得资质的外地单位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应当在本市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管理、作业人员和必要的施工设备，并到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手续。 第三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配合电梯使用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使用未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电梯的（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的；（三）使用已经报停、报废电梯的；（四）违规进行电梯改造、修理的；（五）其他严重危及电梯使用安全的情形。</p> <p>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接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出的暂停使用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设置警示标志。）</p>	区本级

63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未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维护保养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项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二)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平均每名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的电梯不超过三十部；(三)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现场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时，持证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十)终止电梯维护保养时，应当确保移交的电梯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干扰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p>	区本级
63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维护保养电梯、在用电梯未落实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按规定进行告知等情形时，未及时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维护保养电梯、在用电梯未落实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按规定进行告知等情形时，未及时报告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第四十二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p> <p>检验、检测机构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二)非法生产、非法维护保养电梯的； (三)在用电梯未落实使用单位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的。 	区本级
63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区本级
63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63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p> <p>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p>	区本级
63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为的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63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p>	区本级
63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行为的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本级
63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p>《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区本级

64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区本级
64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区本级
64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区本级
64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区本级
64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七十八条 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区本级

65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区本级
65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区本级
65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区本级
65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在民用建筑的井道中安装不属于第六十八条所述电梯的机电设备，进行运送人、货物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予以拆除或者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电梯。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民用建筑的井道中安装不属于第六十八条所述电梯的机电设备，进行运送人、货物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予以拆除或者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电梯。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区本级
65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第八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区本级

65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区本级
65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区本级
65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区本级
65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 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区本级
65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本级

66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66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区本级
66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二)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区本级
66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66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本级
66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

66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区本级
66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区本级
66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经营者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本级
66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区本级
67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区本级
67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区本级

67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p>	区本级
67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区本级
67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区本级

67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p>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下列严重事故隐患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一) 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的； (二) 使用的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的； (三) 使用应当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参数范围的特种设备的； (四) 使用超期未检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五) 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 (六)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经其主要负责人批准，设区的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请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其主要部件。</p> <p>【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办法》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电梯，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实施查封、扣押。</p>	区本级

67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实施查封、扣押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p>《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 （五）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p> <p>...</p> <p>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区本级
67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七十三条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区本级
67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相关场所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日。</p>	区本级
67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医疗器械、有关资料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区本级

68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区本级
68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乳品质量安全违法的乳品以及场所等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五)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p>	区本级
68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食品等相关产品及生产经营场所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三)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区本级
68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嫌登记管理违法行为的资料、财物等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三)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p> <p>(四) 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p>	区本级
68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生产毒品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区本级
68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物品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p>	区本级

68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p> <p>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区本级
68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实施查封、扣押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p> <p>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区本级
68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军服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p>	区本级
68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有关的经营场所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禁止传销条例》</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p>	区本级
69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直销活动的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区本级
69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计量器具实施封存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区本级
69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危险化学品违法的产品、相关场所等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p>	区本级
69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封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69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工业产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区本级
69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设备、工具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区本级
69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p>《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并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p> <p>（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与所生产加工的食品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必要的处理、存放废水、垃圾等卫生防护设施；（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或者不洁物品；（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六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开办者身份证复印件；（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五）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六）执行的食品标准复印件，无食品标准的提供食品原料、辅料要求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等加工技术规范；（七）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p>	区本级
69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p>《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并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一）有固定、合法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远离污染源，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二）加工经营场所内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三）厨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四）操作间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五）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净化、防蝇、防尘、防鼠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六）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五）餐饮服务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和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六）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p>	区本级

69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区本级
69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计量局1987.02.01公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 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 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 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区本级
70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区本级

70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区本级
70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p>《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保健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保健用品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巡查、抽查、抽验等方式对本省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设区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区本级

70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质量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55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疫苗上市后监督检查，除遵从《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一般规定外，还应当开展以下方式的检查：（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国家疫苗检查中心对在产的疫苗生产企业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开展巡查，并对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疫苗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督导。（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疫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销售进口疫苗的药品批发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并配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疫苗巡查和抽查工作；对疫苗配送企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对疫苗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进行延伸监督检查。（三）市、县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开展质量监督检查。</p>	区本级
70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药品零售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p> <p>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区本级

70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和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公布，2024年12月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区本级
70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化妆品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p>	区本级
70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p>	区本级
70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p> <p>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区本级
70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能源计量工作监督检查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2020年10月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p>	区本级

71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监督检查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一次修订）</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区本级
71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p> <p>《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以监督抽查为主要方式。</p>	区本级
71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区本级
71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一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区本级
71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p> <p>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遵循综合协调、统一规划、统一考核、分级监管的原则，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实施监督管理。</p> <p>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的监督管理，并定期组织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等技术校核工作。</p>	区本级

71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p> <p>《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机场、车站、商场、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公园、影剧院、学校、幼儿园、医院、地下通道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吸收有关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以及检验、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抽查。</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p> <p>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对考试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区本级
71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对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p>	区本级

71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棉花质量监督检查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p>	区本级
71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p> <p>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区本级
71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区本级
72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p> <p>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p> <p>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区本级

72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2024年3月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开展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p> <p>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区本级
72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区本级
72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p>《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陕西省人大1997年规定，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p>	区本级
72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p>	区本级
72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督检查	<p>《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p>	区本级
72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次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 商标使用者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p> <p>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区本级

72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的监督检查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p> <p>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区本级
72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区本级
72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第一次修订）</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p> <p>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区本级
73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特殊标志侵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1996.07.13施行）</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p>	区本级

73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7号第一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区本级
73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7号公布）</p> <p>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区本级
73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9月30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区本级
73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涉嫌无照经营监督检查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区本级
73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10.12公布）</p> <p>第六条 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p>	区本级

73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p> <p>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p> <p>《陕西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侵犯专利权引起的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专利侵权纠纷，由省或者设区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重大、复杂或者跨地区的专利侵权纠纷，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第二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一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即行生效，当事人应当履行。一方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作出处理决定。</p>	区本级
73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p> <p>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区本级
738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传销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2005.11.01施行）</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区本级

739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公布，2021.12.31施行）</p> <p>（三十二）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衔接，加快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p>	区本级
740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p>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公布，2021.12.01施行）</p> <p>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p> <p>（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p> <p>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区本级
741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网络销售备案	<p>《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p> <p>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区本级
742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销售、安装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备案	<p>《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销售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营业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安装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安装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区本级
743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报告备案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开展检验前，应当告知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完成后，应当将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报告向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检验人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向受检单位出具书面检验意见并报送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现场不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报检单位出具相关情况说明。</p>	区本级
744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区本级
745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主体报送年度报告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区本级

746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化妆品展销会信息报告备案	《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建立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档案，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如实记录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住所等信息。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档案信息应当及时核验更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在场内停止经营后2年。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	区本级
747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涉嫌计量违法的物品、证据的封存、扣押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区本级

